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為銷售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數量)：

機構名稱	地址	承銷金額							
		甲券	甲券	乙券	乙券	丙券	丙券	丁券	丁券
		(億元)	(張)	(億元)	(張)	(億元)	(張)	(億元)	(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樓	0	-	26	2,600	1	100	1	1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2	200	9	900	1	100	0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9樓	1	100	10.5	1,050	0	-	0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3	300	5	500	0	-	0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8樓	3	300	3	300	0	-	0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0	-	3	300	1	100	2	2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22樓	0	-	3	300	0	-	0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4-9樓	2	200	1	100	0	-	0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1	100	1.5	150	0	-	0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	-	2	200	0	-	0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	-	2	200	0	-	0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0	-	1	100	0	-	0	-
合計		12	1,200	67	6,700	3	300	3	300

二、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丁券4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陸拾柒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丁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111年10月20日至111年10月20日。

五、銷售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 發行日：111年10月21日。
- (二) 到期日：甲券114年10月21日到期。  
乙券116年10月21日到期。  
丙券118年10月21日到期。  
丁券121年10月21日到期。
- (三) 發行公司評等：twAA+。
-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五)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六) 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1.65%，乙券為固定年利率1.75%，丙券為固定年利率1.80%，丁券為固定年利率1.95%。
-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八) 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 (九) 還本付息營業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同意募集發行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證櫃債字第11100111191號。

八、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發行日(111年10月21日)依本公告所定之銷售價格繳交價款至各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則於發行日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帳戶。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2條規定，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券960張、乙券5,360張、丙券240張、丁券24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年第2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wfhcsec.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fhc-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查詢。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